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三623B室

联系电话：010-6518851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10月28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本报告书;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新老股东承诺:此次股权转让将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公司	指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集团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马集团1924.65万股,该部分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12.77%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三 623B 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 年

联系电话：010-65188518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百瑞吉科贸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70%
2	北京华兴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30%

北京百瑞吉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林荣强和宋斌组成，各持有 50% 的股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公司法人代表宋斌。

三、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
陈刚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尹瑛	中国	北京	董事
朱泽	中国	北京	董事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上级主管单位，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陈刚	中国	北京	110102680115233	无	法人代表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马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与鲁能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鲁能矿业转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马集团 1924.65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12.77%。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1924.65 万股

比例：占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77%

股份性质：境内法人股

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商定，转让价款总计 45,929,900 元，鲁能矿业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转让股份的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基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股权登记日前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则由受让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会议，行使股东权利；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股权登记日前该等股权转让未完成，则由转让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双方同意：若该等股权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受让方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的相应对价；若该等股权转让未能于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转让方先行支付相应对价。受让方承诺上述受让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需要履行的承诺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金马集团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金马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马集团境内法人股1924.65万股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_____

签注日期：2005年10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